

307/CCSC/2020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許龍通委員：

就 閣下於 2020 年 5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加強監督食品安全，保障居民健康”，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透過恆常的食品抽檢及衛生巡查，對本澳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食品衛生情況進行監察，包括餐廳、食肆、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等，過程中會對相關食品的來源、處理流程、儲存、供應情況等逐項檢查，並提供相關的教育及食安指引。對衛生條件不理想的場所會着令改善，並按風險情況抽驗。一旦發現潛在風險，將勒令經營者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如發現懷疑問題食品存有風險，會要求場所暫停供應及銷毀食品等。本署會不時檢視相關食品監測機制，以及不斷優化對食品的監管工作。

本署不容許街市內攤販出售未經許可及沒有來源證明的貨品，倘發現當嚴肅處理。當值稽查人員每天均會檢查豬肉產品的有關單據，暫沒發現異常。已要求當值稽查人員不定時隨機突擊檢查，倘發現違規售賣未經許可的豬肉產品，會依法作出檢控。鑒於本澳目前所使用的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的相關法例已沿用多年，為配合社會發展，本署正爭取於本年通過《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在新法中，倘攤販屢次違規，將有更明確及有效的退場機制，以完善攤販的管理。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謹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
。謝謝！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